

证券代码：839519

证券简称：美城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梅、班晓敏、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陕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亚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陕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

公司”)签订《房地产全程策划销售代理服务合同书》，约定公司代理销售金石公司开发的“陈家项目”(香缤国际城玫瑰苑)，双方合同对委托服务形式、内容、期限、代理费取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约定。后双方陆续签订《增补协议书》、《行销合作协议》等补充协议，约定了不同代理期间的代理费、推广费点位、考核任务、考核方式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该项目的代理销售义务，金石公司支付了部分代理费用。2017年5月、2017年10月，金石公司对销售额、已付代理费、欠付金额进行核对确认，在该次销售期间金石公司欠付公司销售代理费、营销推广费、应退还保证金共计5,438,054元，同时，根据双方《房地产全程策划销售代理服务合同书》第十条之约定，金石公司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52,869元。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实际履行，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亦办理结算并经金石公司确认，金石公司拒不按照结算金额支付代理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金石公司应向公司支付欠付公司的销售代理费、营销推广费、应退还保证金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金石公司向公司支付代理费、推广费、溢价分成、保证金共计5,438,05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52,869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0.5从2017年10月23日暂计算至2020年5月10日，应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二者暂计5,690,923元。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费用等由金石公司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1、2020年6月2日，公司作为原告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领取了《案件受理（诉讼费缴纳）通知书》。

2、同日，公司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查封或冻结金石公司5,690,923元的银行存款或等额财产。

本次进展：

2020年7月22日，公司领取了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陕0112民初9209号《民事调解书》，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金石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代理费、推广费、溢价分成、保证金合计4,238,054元。

2、公司与金石公司就本案所诉事宜再无任何纠纷。

3、案件受理费51,636元（公司已预交），法院退还公司25,818元，剩余25,818元由金石公司承担，于上述付款时间支付给公司。

原公司向金石公司索要的暂扣110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本案中不再主张，公司撤回该110万元的诉讼请求；至此，本案审判终结，公司将持续跟进金石公司按《民事调解书》之约定的履行付款义务。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7月20日作出的（2020）陕0112民初9209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金石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代理费、推广费、溢价分成、保证金合计4,238,054元。

二、公司与金石公司就本案所诉事宜再无任何纠纷。

三、案件受理费51,636元（公司已预交），法院退还公司25,818元，剩余25,818元由金石公司承担，于上述付款时间支付给公司。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跟进并要求金石公司按《民事调解书》之约定按时付款，如金石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公司将可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金石公司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直至金石公司付清所有欠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已与金石公司达成和解，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将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0) 陕 0112 民初 9209 号《民事调解书》

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